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提早贖回部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接獲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通知書，要求提早贖回75,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運用內部資源償付提早贖回的款項。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票據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行使其贖回權利，以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取得認購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同意，故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經考慮其集團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接納有關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從其內部資源中支付的總金額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100%未償還本金額，而該等獲贖回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予註銷。董事會相信，提早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提早贖回後保持穩健。董事會主席湯建國先生確認，是次提早贖回已遵照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的一切適用條文。

\* 僅供識別

於提早贖回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51,7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919,500,000股普通股。其中，由中成國際糖業持有的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建國先生、韓宏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